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

云环（新兴）审〔2026〕18号

关于雄宇科技(新兴)有限公司年产 280 万件金属制餐具零配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 批复

雄宇科技(新兴)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雄宇科技(新兴)有限公司年产 280 万件金属制餐具零配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雄宇科技(新兴)有限公司年产 280 万件金属制餐具零配件生产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位于广东省云浮市新兴县新城镇新兴产业园北园兴泰路 18 号,占地面积 2553 m^2 ,建筑面积 7659 m^2 ,主要建筑物为 1 栋四层厂房的第一、二、三层。

主要生产设备:丝印机 5 台、电烘干机 4 台、智能数控蚀刻线 4 条、数控片材整理机 6 台、片材校平机 3 台、自动定时滚油

机 2 台、打砂机 2 台、底漆房 1 个、面漆房 1 个、底漆预热线 1 条、烘干线（底漆）1 条、烘干线（面漆）1 条、面漆预热线 1 条、压缩机 3 台、热风机 3 台、真空机 2 台、包装机 2 台、除油槽 1 个、水洗槽 2 个、冷却塔 3 台。

原辅材料主要包括：不锈钢板材 1744.4 吨/年、抗酸油墨 0.5 吨/年、水性底漆 12.79 吨/年、水性面漆 19.67 吨/年、金刚砂 60 吨/年、天然气 103.75m³/年、三氯化铁 6.15 吨/年、盐酸 82.7 吨/年、氯酸钠 143.8 吨/年、氢氧化钠 17.33 吨/年、PAC（聚合氯化铝）0.1 吨/年、PAM（聚丙烯酰胺）0.095 吨/年、复合碱（Ca(OH)₂）8.2 吨/年、消泡剂 0.8 吨/年、酒精 0.635 吨/年。

主要生产工艺：预处理（除油-水洗-风干）、丝印固化、蚀刻退膜（蚀刻-蚀刻清洗-退膜-退膜清洗）、冲压成型、修边、除油（外发）、喷砂喷漆、成品入库、洗网工艺（辅助工序）等。项目建成后年产不粘锅片材 280 万件。

项目员工人数 14 人，厂内不设住宿，每日二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 330 天。项目总投资 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65 万元。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性质、规

模、地点、生产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等进行建设。项目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污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综合废水（除油废水、除油后水洗废水、地面清洗废水、碱液喷淋塔废水）、冷却塔水、重金属废水。

生活污水依托裕奇机电科技(新兴)有限公司已设置的三级化粪池预处理，综合废水、冷却塔水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与新兴县新成工业园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值后经污水管网汇入新兴县新成工业园北园污水处理厂处理。

重金属废水采用“pH调节-混凝-沉淀-气浮-水解酸化-接触氧化-二沉”处理工艺对重金属进行处理，重金属废水处理后全部回用于蚀刻线流程当中，不外排。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建成后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丝印、固化、洗网有机废气，酸雾（盐酸）废气，碱雾废气，喷漆、烘干有机废气、漆雾，烘干、预热燃烧废气，喷砂粉尘废气。

丝印、固化、洗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不低于25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有组织排放标准：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

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总 VOCs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2 凹版印刷、凸版印刷、丝网印刷、平版印刷（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中第 II 时段排放限值。

蚀刻工序产生的酸雾（氯化氢）、退膜工序产生的碱雾经收集至“碱液喷淋装置”处理后引至不低于 25 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

有组织排放标准：氯化氢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排放限值；碱雾排放执行《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5-2012 及 2020 年修改单）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喷漆、烘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漆雾，烘干、预热工序燃烧废气经水帘柜预处理后汇入至“气旋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不低于 25 米高排气筒（DA003）排放。

有组织排放标准：TVOC、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颗粒物、SO₂、NO_x、林格曼黑度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表 2 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相关要求。

喷砂工序产生的粉尘废气经收集至“自带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标准：厂界颗粒物、氯化氢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厂界新扩改建二级标准限值；总 VOCs 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主要噪声源主要是生产设备运行噪声，噪声源强约 65~85dB(A)。设备噪声经选用低噪设备、隔声，减振及距离衰减等措施处理后，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4类标准要求。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项目运营期固

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包括废残次品、废包装材料、金属粉尘渣、废金刚砂；危险废物包括废漆渣、废化学品包装桶罐、蚀刻槽渣、废除油液、废蚀刻槽液、废退膜槽液、重金属废水污泥、喷涂区废水、废抹布及手套、废活性炭、废过滤棉、重金属废水。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交由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项目危废暂存库，定期交具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接收处理。

（五）严格落实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在运营期地面进行硬化及分区防渗，按环保要求落实好各项应对措施，并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有效控制厂区内的废水污染物下渗现象，避免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六）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完善管理制度，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加强物料运输、储存、生产过程中的管理。

（七）严格执行项目《报告表》中提出的其他环境影响防治对策，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按规范处理，加强对环保设施的环境管理及定期维护。

三、根据《报告表》分析，项目污水依托新兴县新成工业园北园污水处理厂处理，不单独对项目废水设置总量控制指标；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 VOCs: 2.061t/a、NO_x: 2.910t/a。

四、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五、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向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

六、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在产生实际污染物排放之前，依法办理排污许可证手续；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须按有关规定办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七、以上批复仅限于报告表中所评价的雄宇科技(新兴)有限公司年产 280 万件金属制餐具零配件生产项目。

八、本批复未尽事宜，按国家和省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以及市、县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7月21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云浮新兴产业园区。